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曾育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曾育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8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曾育玄於①106年8月14日②106年8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500,000元②1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6年8月14日②126年8月1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

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份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1,058,940元②105,8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影本各1件，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等影本各2件及土地登記謄本1件、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29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六合段	1073	4584.09	10000分之22

編號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權利
					地	合	面積	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	材料及 房屋層數	下 三 層	計	單 位	範圍
001	1 3 3 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里○○街0號地下 三層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1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4. 8 4	4 . 8 4	平 方 公 尺	10000 分之94
共有部分：六合段1815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484								

02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	權利 範圍
					八	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雨 遮	面 積 單 位	
002	1 6 4 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里○○街0○0 號八樓之1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11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4 4. 5 3	4 4. 5 3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6. 4 6	6. 0 3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六合段1815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5 共有部分：六合段1816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2												